

股票简称：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300393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Jolywood (Suzhou) Sunwatt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零二一年一月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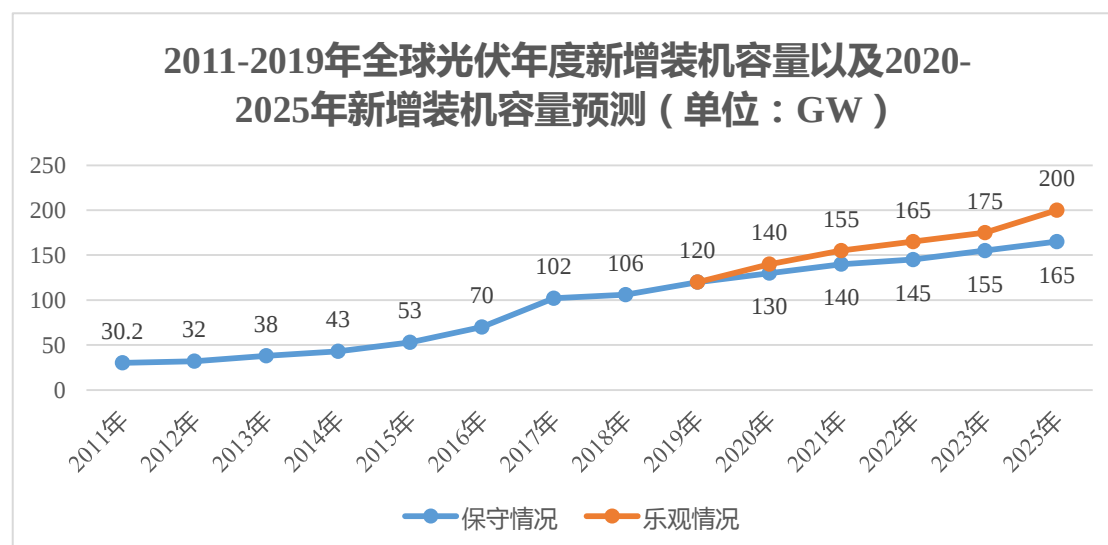
1、光伏行业发展背景

太阳能光伏产业是目前全球发展最快的新能源产业之一，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各国政府从环境保护和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角度出发，纷纷制定政策鼓励和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2018 年 6 月，印度提出 2020 年实现光伏发电装机目标提高到 225GW，2030 年实现装机目标 320GW；2018 年 11 月，欧盟通过可再生能源指令修订协议（REDII），将 2030 年可再生能源份额在能源使用总量中的目标提升至 32%，并计划于 2023 年进一步上调；德国作为欧盟中心国及欧洲政治经济发展最稳定的支撑性国家，预期 2019 年度的年度光伏安装量达到 10GW，2019 年光伏安装量有望超过 11GW；美国联邦政府和许多州已经通过一系列法规政策和方案以鼓励发展光伏和可再生能源市场，通过实施可再生能源配额制，要求电网中输送的电力须有一定比例来源于可再生能源等。

随着多年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组件价格已大幅下降，且太阳能转化效率提高使得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商业化开发与应用成为可能。2011 年以后，中国、日本、美国在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发展迅速，成为驱动全球光伏应用增长的主要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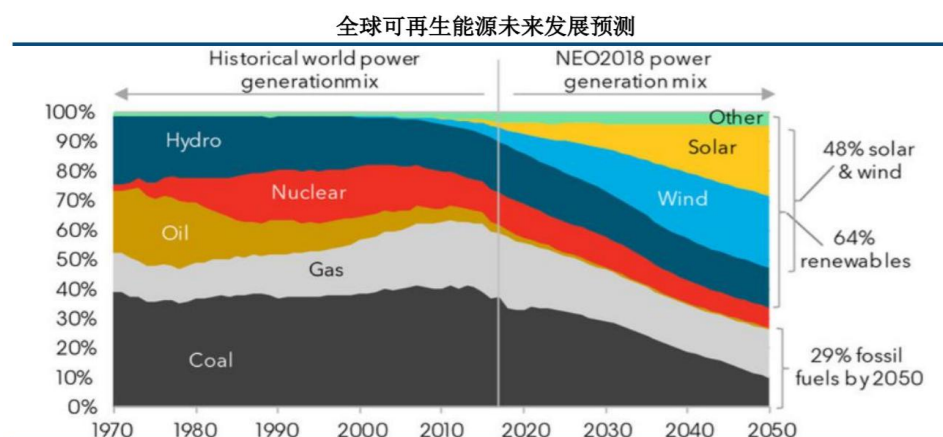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020 年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9 年版）》，2020 年至 2025 年，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降低和新兴市场拉动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仍将保持增长，2025 年保守情况下新增装机容量

预计可达 165GW，乐观情况下可达 200GW。



资料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从长远来看，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2018 新能源市场长期展望（NEO）》预测，光伏的发电总量占比到 2050 年将达到全球发电量 24%，而 2018 年全球光伏发电占比为 2.4%，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资料来源：2018 新能源市场长期展望（NEO）

2、行业政策背景

2018 年 1 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进行了修订，形成《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本）》。该政策实施有利于按照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的原则，进一步推动光伏

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持续加强行业管理，提高行业发展水平。

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等六部委于 2018 年 4 月联合发布的《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指出，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是未来全球先进产业竞争的制高点。

2019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并提出具体支持政策措施。

202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另外，符合国家光伏扶贫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含联村电站）的上网电价保持不变。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稳定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发行前，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 44,336,726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0%）；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股东林建伟与姜堰道得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101,179,6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00%）的表决权委托姜堰道得行使；2021 年 1 月 27 日，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1,843,876 股和 6,479,948 股股票（合计 28,323,824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4%）转让给姜堰道得；2021 年 1 月 31 日，林建伟与姜堰道得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二）》，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15,566,1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的表决权委托姜堰道得行使。

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姜堰道得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4.34%；原控股股东林建伟、张育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15.56%，二者差距相对较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姜堰道得拟认购 205,167,752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6.36%）。本次发行后，姜堰道得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24.34% 上升为 40.1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将更为稳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道得投资是一家专注从事绿色产业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长期深耕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产业投资。本次发行完成后，道得投资及姜堰道得将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也将充分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发挥自身的优势，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价值。

2、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深耕光伏行业，主要从事背板、N 型单晶高效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分布式光伏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与运维。

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不断投入人员、设备与资金，以保证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因此，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促进公司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3、适应光伏产业发展需求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020 年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9 年版）》，2020 年至 2025 年，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降低和新兴市场拉动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仍将保持增长，2025 年保守情况下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可达 165GW。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使得公司拥有足够自己增加投入，扩张产能，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光伏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光伏行业竞争加剧。太阳能发电成本持续下行，倒逼上游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以提高光伏效率。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有利于公司后续持续加大研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形式，向控股股东姜堰道得定向发行 205,167,752 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姜堰道得取得上述股份后，将进一步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姜堰道得将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也将充分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发挥自身的优势，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价值。

2、股权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股权融资具有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能使公司保持稳定资本结构。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姜堰道得。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姜堰道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姜堰道得，姜堰道得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依据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8.19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及程序均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可行。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④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⑥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①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8,032.39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②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管理办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殊规定

①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姜堰道得，属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②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8.1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③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经计算确定为 8.19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姜堰道得，属于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④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⑤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4、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本次发行属于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股票方式，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

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到位，间隔超过 18 个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 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能实施。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具有可行性。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是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总股本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原股东的即期回报亦有所摊薄。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

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时制定了相应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细化《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 日